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002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南区吴兴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冀凯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目录.....	11
二、备查地点.....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2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冀凯股份	指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景华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景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6月15日

身份证号码：37020319770615****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股票代码：002647，上市地点：深交所）5%以上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景华先生看好冀凯股份未来的发展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寻求长期投资的增值空间。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景华持有上市公司 5%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冀凯股份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持有冀凯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润泽 2 号私募基金	2,200,000	1.1%
景华	7,800,000	3.9%
合计	10,000,000	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冀凯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通过景华自身证券账户及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账户增持冀凯股份权益，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12 月 13 日，增持本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润泽 2 号私募基金	二级市场 交易	2016 年 11 月 8 日 -12 月 13 日	29.09	2,200,000	1.1%
景华	二级市场 交易	2016 年 2 月 16 日 -12 月 13 日	23.01	7,800,000	3.9%
		合计		10,000,000	5%

截至本权益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及润泽 2

号私募基金账户合计持有冀凯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自身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冀凯股份 600 万股股份，已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融资质押担保。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冀凯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3日,通过景华自身的证券账户二级市场交易增持7,800,000股并通过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账户增持2,200,000股,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华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景华身份证(复印件)；
- 2、景华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418 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418 号

电话：0311-85323688

联系人：刘娜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股票简称	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景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吴兴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 <u>深圳 A 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经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华

2016年12月23日